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年10月19日（星期四）14時整

會議地點：圖書資訊大樓第1會議室

主 持 人：詹校長景裕

紀錄：余命宗

出席人員：鄭執行長德淵（並兼任民族音樂學研究所所長）、黃教務長翠梅、蔡學務長宗德、吳總務長永毅、洪研發長一平（並兼任文化資產研創中心主任）、陳國際長泓易、蘇館長一志、蔡資訊長慶同（並兼任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所長）、翁中心主任志文、廖主任雪霞、蔡主任秀雲、林主任秘書鳳儀（並兼任音像藝術學院院長）、賴院長錫中、李主任威龍、施主任德華、林主任欣怡、張所長清淵、龔所長卓軍、陳主任樹熙、劉院長婉珍（邵助理教授慶旺代）、蔡主任敏玲、黃主任委員雅容（並兼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共23人）

請假人員：洪所長珮綺、顧院長世勇（並兼任造形藝術研究所所長）、王所長為河、孫所長松榮、耿所長鳳英（共5人）

列席人員：林組長靜慧、鄭組長悅嬌（共2人）

壹、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貳、討論事項

一、提案

（一）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執行情形：公告實施。

（二）為落實節能減碳、符合電子化潮流，自106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本校擬不再寄發學雜費繳費單，改採E-mail即時通知，由同學自行上網查詢列印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業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校學生，並公告於本校網頁周知。

（三）研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決議：撤回。

辦理情形：經檢討後，續提第3次行政會議討論。

二、臨時動議：

案由：為解決國樂系館室內汽車停車位高價搶標問題，建議修正管理規定。

(施主任德華)

決議：請總務處就校園停車問題召開專案會議處理，並提下次會議報告。

(總務處)

辦理情形：106年11月28日召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會議結論另案說明。

叁、各處、館、室、中心、院業務報告：(略)

肆、主席指示事項

一、請總務處檢討場地空間借用收費規定，並提下次會議討論。

(總務處)

辦理情形：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二、請人事室於下次會議前，召開相關系(所)聘任兼任教師教學及因勞動法令修正影響，致人事費用嚴重不足問題研商會議。

(人事室)

執行情形：本室業已分別於106年11月21日及23日召集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應用音樂學系、材質創作與設計系及通識教育中心等6個系(所、中心)研商聘任兼任教師經費不足事宜，各系(所、中心)意見及建議方案陳請鈞長核示中。

三、請總務處研議學生第五宿舍機車違停之處理措施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進入校園停放問題。

(總務處)

辦理情形：

(一)本處駐警隊於10月份統計第五宿舍違停數量，共計為61輛次。11月份至今違停數量為31輛，違規件數已有明顯降低。日前與學務處溝通後，請其舍監加強該區域違停宣導，並請舍監及同學如有發現違停，即通報本處駐警隊人員前往取締。

(二)大型重機腳踏車輛進入本校停放，需依規定停放於汽車停車格內，不得停放於機車格及其他區域，違者依本校停車管理辦法處分之。

四、請各行政單位檢討業管各項會議之召集人設置，除法令或大型計畫須由校

長親自主持外，以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或一級單位主管擔任為原則。

(各行政單位)

執行情形：本學年度迄今辦理情形如下：

- (一) 學務處已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將會議召集人改由學務長擔任。
- (二) 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計劃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章程」，將會議召集人改由副校長擔任。

五、請總務處調查統計至年底各教學空間維修經費需求。

(總務處)

執行情形：

- (一) 校園修繕事項包含給排水、照明、空調、消防、監視器、飲水機、熱水器、電梯、電信、門鎖、窗紗、滲漏水與地坪等事項。本處年度(106)維護費編列1,000萬元，須支應年度各建築電梯、不斷電系統、電力監控系統、監視系統、高壓電系統等各項檢修維護費用，亦須支應污水處理場系統設備代操作承攬工作之費用，餘金額本處營繕組辦有水電維修勞務合約與空調維修勞務開口契約。
- (二) 扣除上述採購維護案件後之維護費，乃用於各單位之維護修繕事項，包含維修耗材、公共區域與教學空間之土建修繕、未包含於上述契約內容等。大抵以安全性、緊急性與使用需求性為考量，亦考量颱風豪雨季節過後所需之復原費用。
- (三) 各教學空間之維修需求若為既有修繕事項可透過報修系統反映，若為新增事項本處營繕組並無編列費用，須簽核辦理或依預算程序編列辦理，唯既有空間之分隔合併之裝修行為須符合室內裝修與消防之法規，宜先取得許可後再行辦理。

六、對於教學單位反應營繕報修處理時效及品質問題，請總務處研議處理。

(總務處)

執行情形：

- (一) 校園修繕事項包含給排水、照明、空調、消防、監視器、飲水機、熱水器、電梯、電信、門鎖、窗紗、滲漏水與地坪等事項。每月報修數量約250-350件，平均每天約有10餘件，開學前後期間更達20餘件。
- (二) 本處營繕組雖辦有給排水及電氣等委託維修契約，但礙於預算經費及

人力分配無法包羅萬象，且各單位（建築物）無簡易維修人力，加以部分報修事項仍須連繫施作廠商現場勘查或備料，故需較長時間處理。以下為加速報修時效之作法：

- 1.緊急案件請報修單位除系統報修外亦以電話聯繫，本處營繕組將盡力調配人力儘速處理，亦請配合廠商維修時間。
- 2.報修案件本處營繕組皆會於系統反映處理處理情形。
- 3.報修單位對於報修情形提供資訊越多，亦有利於處理之速度。
- 4.各單位對於所管物品設施簡易修繕案可多利用自辦修繕之方式，惟本校地處偏僻，各單位若有配合之廠商亦請通知本處營繕組加入廠商名單。

七、2017 年 Art history 等 53 種西文期刊，以採購電子期刊方式辦理。

（圖書館）

執行情形：明（2018）年度西文期刊續訂152種（包含紙本期刊118種及電子期刊34種），業經106年10月25日各系所推薦確認；本案採購預算金額約為新臺幣217萬元整，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目前刻正辦理公開招標事宜中。

八、應用音樂學系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教授休假研究致新聘兼任教師困難問題，請人事室召開專案會議處理。

（人事室）

執行情形：應用音樂學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兼任教師案，尚於員額及經費內聘用，另個指課兼任教師部分，個指費不足差額，由文化部計畫經費支應，本案業於106年11月16日簽奉核准在案。

伍、散會（15 時 35 分）

附件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05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09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2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9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07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01 日 94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05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3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07 日 96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獎助學金發放事宜，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發放目的在於鼓勵成績優良學生及協助意外身故或遭遇急難而影響就學之學生。
- 第三條 本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邀相關單位及主計室派員列席。
-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設有優秀學生獎學金及急難救助金，其相關規定詳列於第五條至第六條。
- 第五條 優秀學生獎學金之相關規定：
- 一、提供對象：博士班、碩士班、大學部及一貫制各年級成績優良之在學學生；
但大學部及一貫制須在一年級下學期方可提出申請。
 - 二、申請條件：
 - (一) 所修習之課程均達及格分數以上。
 - (二) 詳細評定標準由各系所自訂。
 - 三、分配名額和金額：
 - (一) 博士班：每所每年獎學金 4 萬元，由各所自行分配，惟新增設博士班，
第 1 年分配獎學金以 1/2 額度核撥，若報到人數未達 5 人，則以 1/3 額度核撥。
 - (二) 碩士班：每系所每年獎學金 2 萬 5 仟元，惟學籍分組之各組核定招生
人數 12 人以上且新生報到人數達 8 成者（無條件捨去），則核撥 5 萬

元；另新增設碩士班，第 1 年分配獎學金以 1/2 額度核撥，若報到人數未達 10 人，則以 1/3 額度核撥，所核撥之經費由各系所自行分配。

(三) 大學部及一貫制 4 至 7 年級：每班至少取 1 名，10 人以上其後每滿 15 人增加 1 名。第 1 名 5000 元，第 2 名 3000 元，第 3 名 1000 元；進修學士班亦同。

(四) 一貫制 1 至 3 年級：每班至少取 1 名，10 人以上其後每滿 15 人增加 1 名。第 1 名 3000 元，第 2 名 1000 元。。

四、申請時間與發放時間：每學期開學後 4 週內由各系所核定錄取名單並送學務處彙辦；每年 4 月及 11 月發放。

第六條 急難救助金之相關規定：

一、提供對象：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遭遇意外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嚴重影響就學，或意外身故亟需扶助者。

二、申請條件：

(一) 家庭遭逢重大自然或人為災害等變故，致生活困難，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

(二) 雙親重傷、重病或死亡，致生活困難，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

(三) 學生重傷或重病，家庭因負擔醫療費用而無法繼續供其完成學業者。

(四) 學生因協助執行公務或意外事故死亡，家庭無法負擔醫療或喪葬費用者。

(五) 其他急難事件，急需經濟支助者。

三、分配金額：

符合申請條件者，由本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視個案情況決定補助金額，補助金額以 10 萬元為上限：

(一) 家庭遭逢重大自然或人為災害等變故，致生活困難，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視災害程度核定之。

(二) 雙親重傷、重病或死亡，致生活困難，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凡不在全民健保醫療給付範圍以內之疾病或全民健保自付額，依據醫院醫療收費明細表給予補助。

(三) 學生重傷或重病，家庭因負擔醫療費用而無法繼續供其完成學業者：凡不在全民健保醫療給付範圍以內之疾病或全民健保自付額，依據醫院醫療收費明細表給予補助。

(四) 學生因協助執行公務或意外事故死亡，家庭無法負擔醫療或喪葬費用者：視實際狀況核定之。

(五) 其他急難事件，急需經濟支助者：視實際狀況核定之。

四、申請時間：於事故發生後3個月內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五、檢附證件及審核：

(一) 急難救助申請表、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二) 依申請原因事實分別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1. 家庭遭逢重大自然或人為災害等變故者：檢附公務機關或災害相關證明文件。

2. 學生重傷或重病、雙親重傷或重病：檢附醫師證明及醫院醫療收費明細表。

3. 雙親死亡、學生死亡：檢附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

4. 其他急難事件：檢附急難事件相關證明文件。

第七條 本辦法不適用在職專班學生，其獎助辦法另依各所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自一百零三學年度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